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9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艾能聚、公司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嘉兴艾科	指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清新盟	指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新盟	指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艾能聚	指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诸暨艾科	指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善艾科	指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艾能聚	指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艾科	指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艾优	指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缙云艾能聚	指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义艾能聚	指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昆山新艾克	指	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新萌投资	指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萌制衣	指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新创制衣	指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和顺能源	指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万邦宏	指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苏州优顺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海盐联海	指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添领	指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堂资管	指	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城投资管	指	银河资本-城投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安控股	指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兴海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原股东
奥力弗光伏科技	指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奥力弗工程	指	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专利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姚华、黄剑锋、张良华、钱玉明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7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7年1月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2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申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3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4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6号《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5号《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指	亚事评估出具的[2018]第01-029号《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272号<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273号<海盐新萌制衣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艾能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艾能聚委托，担任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18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章佳平律师：2011年1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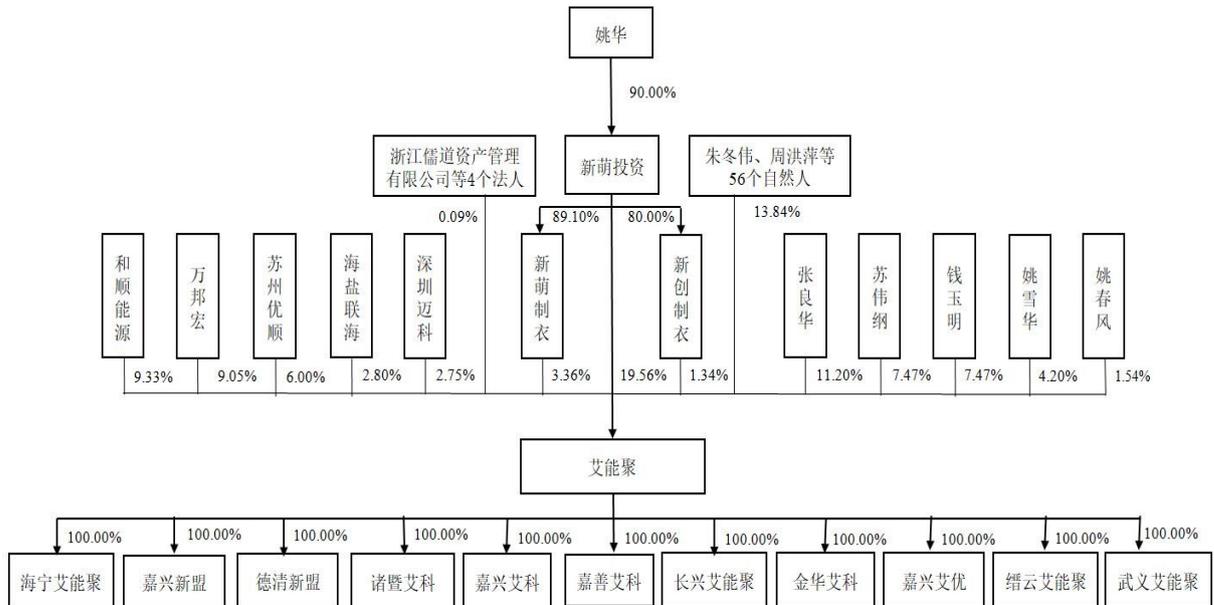
（九）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和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59682372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107,132,175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46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11
3	和顺能源	10,000,000	9.3343
4	万邦宏	9,700,000	9.0542
5	苏伟纲	8,000,000	7.4674
6	钱玉明	8,000,000	7.4674
7	苏州优顺	6,425,000	5.9973
8	姚雪华	4,500,000	4.2004
9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03
10	海盐联海	2,999,000	2.7993
11	深圳迈科	2,941,175	2.7454
12	姚春风	1,651,000	1.5411
13	新创制衣	1,440,000	1.3441
14	朱冬伟	1,400,000	1.3068
15	钱大猷	1,399,000	1.3059
16	李松山	1,101,000	1.0277
17	杨文渊	990,000	0.9241
18	姜文国	940,000	0.8774
19	邱林明	860,000	0.8027
20	杨勇	736,000	0.6870
21	马李荣	680,000	0.6347
22	汤利华	670,000	0.6254
23	朱耿峰	650,000	0.6067
24	程英	600,000	0.56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陈建英	550,000	0.5134
26	马文明	500,000	0.4667
27	金俊杰	500,000	0.4667
28	周洪萍	435,000	0.4060
29	陶令	400,000	0.3734
30	韩琴峰	350,000	0.3267
31	潘咏琴	300,000	0.2800
32	张志桂	229,000	0.2138
33	章周陈	200,000	0.1867
34	盛徐平	200,000	0.1867
35	钱秋英	163,000	0.1521
36	姚巍	150,000	0.1400
37	张雪梅	145,000	0.1353
38	李月平	135,000	0.1260
39	黄德昱	110,000	0.1027
40	浙江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0	0.0644
41	王玉兰	50,000	0.0467
42	陈尧兴	50,000	0.0467
43	张平	50,000	0.0467
44	骆新军	50,000	0.0467
45	蒋文妹	30,000	0.0280
46	程学添	30,000	0.0280
47	朱江	21,000	0.0196
48	林志坚	20,000	0.0187
49	倪小芳	20,000	0.0187
50	山东国泰民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0.0140
51	卢跃驰	14,000	0.0131
52	何明	10,000	0.009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	刘景贞	10,000	0.0093
54	王海根	10,000	0.0093
55	上海荫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093
56	张雪冬	10,000	0.0093
57	卢哲新	10,000	0.0093
58	徐艳来	10,000	0.0093
59	李秀河	10,000	0.0093
60	翟仁龙	5,000	0.0047
61	徐浩	3,000	0.0028
62	王仁芬	2,000	0.0019
63	齐霖	2,000	0.0019
64	管江滨	2,000	0.0019
65	黄水廷	2,000	0.0019
66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9
67	唐成文	1,000	0.0009
68	徐震	1,000	0.0009
69	罗宇晖	1,000	0.0009
70	刘安	1,000	0.0009
71	龚云峰	1,000	0.0009
72	张欢	1,000	0.0009
73	马海伟	1,000	0.0009
合计		107,132,175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8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等 9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起设立，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划分为 8,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联储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2010年8月6日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艾能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C3825），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和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7,132,17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5,710,725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41,399.05 元、49,497,555.4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等 9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14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发起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萌投资、海安控股、万邦宏、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张良华、钱玉明、苏伟纲、姚雪华，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8,000 万股，均由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所签署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并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

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海安控股、万邦宏、张良华、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萌投资	20,960,000	19.5646
2	张良华	12,000,000	11.2011
3	和顺能源	10,000,000	9.3343
4	万邦宏	9,700,000	9.0542
5	苏伟纲	8,000,000	7.4674
6	钱玉明	8,000,000	7.4674
7	苏州优顺	6,425,000	5.997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姚雪华	4,500,000	4.2004
9	新萌制衣	3,600,000	3.3603
10	海盐联海	2,999,000	2.7993
11	深圳迈科	2,941,175	2.7454
12	姚春风	1,651,000	1.5411
13	新创制衣	1,440,000	1.3441
14	朱冬伟	1,400,000	1.3068
15	钱大猷	1,399,000	1.3059
16	李松山	1,101,000	1.0277
17	杨文渊	990,000	0.9241
18	姜文国	940,000	0.8774
19	邱林明	860,000	0.8027
20	杨勇	736,000	0.6870
21	马李荣	680,000	0.6347
22	汤利华	670,000	0.6254
23	朱耿峰	650,000	0.6067
24	程英	600,000	0.5601
25	陈建英	550,000	0.5134
26	马文明	500,000	0.4667
27	金俊杰	500,000	0.4667
28	周洪萍	435,000	0.4060
29	陶令	400,000	0.3734
30	韩琴峰	350,000	0.3267
31	潘咏琴	300,000	0.2800
32	张志桂	229,000	0.2138
33	章周陈	200,000	0.1867
34	盛徐平	200,000	0.1867
35	钱秋英	163,000	0.15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姚巍	150,000	0.1400
37	张雪梅	145,000	0.1353
38	李月平	135,000	0.1260
39	黄德昱	110,000	0.1027
40	浙江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0	0.0644
41	王玉兰	50,000	0.0467
42	陈尧兴	50,000	0.0467
43	张平	50,000	0.0467
44	骆新军	50,000	0.0467
45	蒋文妹	30,000	0.0280
46	程学添	30,000	0.0280
47	朱江	21,000	0.0196
48	林志坚	20,000	0.0187
49	倪小芳	20,000	0.0187
50	山东国泰民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0.0140
51	卢跃驰	14,000	0.0131
52	何明	10,000	0.0093
53	刘景贞	10,000	0.0093
54	王海根	10,000	0.0093
55	上海荫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093
56	张雪冬	10,000	0.0093
57	卢哲新	10,000	0.0093
58	徐艳来	10,000	0.0093
59	李秀河	10,000	0.0093
60	翟仁龙	5,000	0.0047
61	徐浩	3,000	0.0028
62	王仁芬	2,000	0.0019
63	齐霖	2,000	0.001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管江滨	2,000	0.0019
65	黄水廷	2,000	0.0019
66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9
67	唐成文	1,000	0.0009
68	徐震	1,000	0.0009
69	罗宇晖	1,000	0.0009
70	刘安	1,000	0.0009
71	龚云峰	1,000	0.0009
72	张欢	1,000	0.0009
73	马海伟	1,000	0.0009
合计		<b>107,132,175</b>	<b>100.0000</b>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三会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华，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的股权，新萌投资持有新萌制衣 89.10%的股权、新创制衣 80%的股权，因此，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同受姚华控制，新萌制衣、新创制衣为新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2、姚华持有新萌投资 90%的股权，姚芳持有新萌投资 10%的股权、新创制衣 10%的股权，姚新民持有新萌制衣 10.9%的股权、新创制衣 10%的股权，姚华和姚新民系父子关系，姚华和姚芳系兄妹关系。

3、姚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先后通过海安控股、和顺能源控制发

行人 9.33%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在直接/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的意思表示为准。

4、发起人股东姚雪华与定增股东姚春风系堂兄弟关系。

5、发行人间接股东殷建忠、潘志萍合计持有万邦宏 100%股权，殷建忠、潘志萍系夫妻关系。

6、发行人间接股东黄剑锋、周剑利合计持有和顺能源 100%股权，黄剑锋、周剑利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和非法人组织股东中新萌投资、新创制衣、新萌制衣、和顺能源、万邦宏、深圳迈科、上海添领、浙江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泰民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荫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基金备案；苏州优顺、海盐联海为私募投资基金，苏州优顺、海盐联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但存在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实缴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共发生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包括2016年9月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8月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同时，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多次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股份质押、冻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姚雪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姚雪华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20%，为发行人5%以下的非主要股东，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雪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姚雪华所持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目前主要产品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几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姚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与张良华、钱玉明、黄剑锋为一致行动关系。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新萌投资、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和顺能源、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海宁市华潮建材机械配件厂、海宁市海洲街道积卡皮草行、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海宁革亨皮业有限公司、海宁轩旗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嘉奥服饰有限公司、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安控股、嘉兴海安置业有限公司、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杭州爱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杭州湾国

际酒店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镇富民棋牌室、嘉兴恒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海盐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萌投资、张良华、和顺能源、万邦宏、苏伟纲、钱玉明、苏州优顺。

5、除以上披露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嘉兴市新联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佩拉奈洛时装有限公司、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衡伟置业有限公司、嘉兴衡纺服装有限公司。

6、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续的子公司（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长兴艾能聚、金华艾科、嘉兴艾优、缙云艾能聚、武义艾能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昆山新艾克）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除以上披露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海宁市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市康益针织有限公司、海宁康和置业有限公司、海盐绿嘉置业有限公司、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海宁科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盐鸿科地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亚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帛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龙腾紧固件热处理厂、嘉兴鑫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车展鑫汽车保养服务店、海盐县武原默非服饰店、海盐新兴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岑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力弗光伏科技。

9、发行人过往的关联方为姚涛、陈花芬、王镇、鸿泰鼎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钱文明、蒋艳红、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昆山欧莱宝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其澳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久雅实业有限公司、嘉兴市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海盐铁皮青蛙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洲积艾皮草行、海宁市恩奥时装有限公司、海宁市康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亿源能源有限公司、海盐县能能纺织厂、海盐兄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嘉兴天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慈溪市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海盐县杭州湾活力多健身会所。

10、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姚雪华。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该情形与公司投资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资金需求量大的现实情况有关，公司已按照公允的利率支付了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股东新萌投资、和顺能源、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张良华、

万邦宏、苏伟纲、钱玉明、苏州优顺及实际控制人姚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发行人主要股东新萌投资、张良华、和顺能源、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苏州优顺及实际控制人姚华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万邦宏主要从事袜子的生产销售、单晶和多晶硅片切割业务，系发行人上游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万邦宏及其实际控制人殷建忠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开展与艾能聚相竞争的多晶硅电池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目前，万邦宏及其实际控制人殷建忠未违反上述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万邦宏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万邦宏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万邦宏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且万邦宏和其实际控制人殷建忠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因此，万邦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主要股东新萌投资、张良华、和顺能源、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苏伟纲、钱玉明、苏州优顺及实际控制人姚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本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39 项境内专利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及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去磷硅片玻璃自动上下片设备、分体式酸洗机、硅片分选设备、链式湿法刻蚀设备、多晶链式制绒设备、扩散炉、管式 PECVD、测试分选设备、高温扩散炉、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测试分选线、配制绒清洗设备祛硅玻璃设备、电池片丝网印刷设备、烧结炉、印刷设备、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测试分选设备等。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并网的电站共计 126 个，总装机容量为 83.40MW。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海宁艾能聚、诸暨艾科、嘉兴新盟、德清新盟、嘉兴艾科、嘉善艾科、金华艾科、嘉兴艾优、长兴艾能聚、武义艾能聚、缙云艾能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

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利受限均系因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正常融资需要而设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等不合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屋顶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购售电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投资建设两条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投资设立海宁艾能聚、投资设立诸暨艾科、投资设立嘉兴新盟、投资设立德清新盟、投资设立嘉兴艾科、投资设立嘉善艾科、投资设立长兴艾能聚、投资设立并注销昆山新艾克、投资设立金华艾科、投资设立嘉兴艾优、投资设立缙云艾能聚、投资设立武义艾能聚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上述重大投资、注销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5次修改，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几次章程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前述两次章程修改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需要就前述两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括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其他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

发行人设有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研发部、电站事业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质量部、外围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姚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良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玉明（董事）、姚芳（董事）、丁承（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赵箭（独立董事）、殷建忠（监事会主席）、马士涵（监事）、叶石标（职工代表监事）、周洪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朝云（财务负责人）。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姚华兼任总经理、董事张良华兼任副总经理、董事姚新民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处置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与 2010 年的环评报告及批复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针对差异情形发行人组织编写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至海盐县环保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环评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发生了不相符的情况，但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后评价并至原环评审批单位海盐县环保局备案，因此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和履行了环评登记表网上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在发行人原受让的国有土地上、厂房（不动产权证：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2323号）内实施，不涉及新征用地、新建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和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履行了登记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

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进行周转贷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周转贷款事宜进行了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周转贷款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海盐县支行、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海盐办事处出具了书面说明，未对发行人周转贷款的行为进行处罚，今后亦不予追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出具承诺：如艾能聚因上述贷款周转事项被相关银行加收罚息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机构行政处罚及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代艾能聚承担全部费用，或者艾能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艾能聚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后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业务，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借款项均能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支付利息、归还款项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3）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周转贷款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则将代为承担；（5）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未再新增周转贷款，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因此，发行人周转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阅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ping in black ink.